

德阳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

家庭教育服务指导研究中心关于组织开展

2024 年度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、项目负责人：

根据本中心年度工作安排，现将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项目结题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项对象

2024 年度项目及 2023 年度经申请同意延期结题项目。

二、材料要求

所有项目结题资料应以汇编的形式装订成册（一式两份），封面使用白色皮纹纸，封面内容包括课题名称、课题编号、课题负责人、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、课题起止日期等（封面格式见附件）。

装订内容及顺序如下：

- 结题资料目录；
- 课题申报书；
- 课题立项通知；
- 研究成果：著作提交原件（1 部）、论文提交复印件（复印内容包括期刊封面、目录、论文全文及封底；国际期刊论文需附上收录数据库检索证明）；
- 项目内容变更申请表（此项适用于 2023 年度延期结题项目）
- 课题鉴定结项审批书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结题材料按要求汇编印制成册后，邮寄至：四川德阳罗江区大学路59号誉城国际16栋。

收件联系人：熊定永

联系电话：13658105295

请同时将结题册的完整电子版（PDF格式，文档名备注为“项目编号+负责人+项目名称”）及《申报结题项目信息统计表》（Word版，文档名备注为“项目编号+负责人+结题项目信息统计表”）发送至JTJY_11@163.com。结题材料收集时间窗口为12月20日—12月31日，请注意邮寄时间，逾期将不予受理，自行补办延期结题手续。申请延期的项目将经单位（科研部门）签章的《项目内容变更申请表》扫描件（备注名为“项目编号+负责人+延期结题申请”）在12月31日前发送至上述邮箱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- 1.不能将待发表或未标注项目信息的成果等作为项目成果；不要直接复制论文内容作为结题册中的研究成果内容。
- 2.本年度所属项目应按通知要求办理结题，如不能按期结题的，应及时办理延期结题手续，每个项目只能延期一次，延期时长原则统一为1年。
- 3.已立项到期未结题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项目，取消项目资格；已办理延期结题手续，延期届满仍不能结题的，取消项目资格。
- 4.相关模版及表格以附件形式与本通知一起发送，请注意查收，规范使用。

家庭教育服务指导研究中心

2024年12月2日

